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授权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003号《潞安环能关于授权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资产进行转让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004号《潞安环能关于全资子公司潞安焦化拟对部分闲置资产进行转让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